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om

中国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14楼

Tel: +86 20-8527 7000

Fax: +86 20-8527 7002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2
第二部分 词语定义	3
第三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4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容	6
三、本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程序	21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	24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26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6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27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7
九、结论意见	27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香雪制药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法律意见书

编号：大成证字[2019]第 169 号

致：广州市香雪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本所相关业务流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做如下声明：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香雪制药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和材料，并且确认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2、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法定职责，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本所承诺，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但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香雪制药开展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香雪制药开展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和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第二部分 词语定义

本《法律意见书》出现的词语定义如下：

词语	定义
香雪制药/公司	指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法律意见书》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指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备忘录第 8 号》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三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 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于1997年12月16日出具穗改股字[1997]68号《关于同意设立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广州市萝岗制药厂进行改制，以发起设立方式组建香雪制药。香雪制药股东在1997年12月18日召开了股东创立大会，批准前述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的行为。1997年12月2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香雪制药核发了注册号为632108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11月24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0]1696号《关于核准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批准，香雪制药于2010年12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000,000股，并在深交所上市，证券简称“香雪制药”，证券代码“300147”。

经本所律师核查，香雪制药现持有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11月2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工商登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633210884T
法定代表人	王永辉
注册资本	人民币陆亿陆仟壹佰肆拾柒万陆仟叁佰叁拾伍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金峰园路2号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86年04月30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中药材种植、收购、销售；生产气雾剂，片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口服液，合剂，口服溶液剂，中药饮片，中药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口服制剂）（按有效许可证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具体按资格证书经营）；市场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香雪制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解散、终止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等影响香雪制药继续存在的情形，亦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裁定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况。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立信对香雪制药 2016-2018 年度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117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E10103 号《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E10373 号《审计报告》，香雪制药 2016 年度-2018 年度的年度报告、《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香雪制药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香雪制药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容

2019年10月29日，香雪制药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规定。

（一）本激励计划载明事项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包含释义、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票来源、数量、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预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及附则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香雪制药本激励计划中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1.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员工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实施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及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在第四章就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54 人，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前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019 年 10 月 29 日，香雪制药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认为：

（1）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前述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部公示系统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岗位，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3. 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香雪制药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767,604 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661,476,335 股的 1.33%。本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及第十四条的规定。

5.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黄滨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2.28%	0.03%
2	徐力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	2.28%	0.03%
3	卢锋	财务总监	200,000	2.28%	0.03%
4	刘艳	中药资源事业部总经理	200,000	2.28%	0.03%
5	谭光华	制药事业部总经理	200,000	2.28%	0.03%
6	曾仑	技术研发总监	200,000	2.28%	0.03%
7	康志英	总工程师	200,000	2.28%	0.03%
8	刘国宏	供应链系统质量总监	75,000	0.86%	0.01%
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 (246 人)			7,292,604	83.18%	1.10%
合计			8,767,604	100.00%	1.3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四）项、第十四条的规定。

6.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如下：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

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有效期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五）项、第十三条的规定。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予日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五）项、第四十

四条的规定。

(3) 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锁定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五）项、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4)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解除限售安排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五）项、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5）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禁售期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7.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如下：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3.32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3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限制性股票。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6.62 元的 50%，为每股 3.31 元；

2)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6.40 元的 50%，为每股 3.20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办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8.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如下：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

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三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 2019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0%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 2020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25%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 2021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2.09%

若公司业绩考核未达到上述条件, 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回购注销。

4)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管理层、人力资源部和相关业务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 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 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的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三个等级, 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等级	A	B	C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5) 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了未来能带给股东的可分配利润的增长速度，用以衡量企业盈利能力的成长性，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以2018年业绩为基数，2019年至2021年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5.00%、32.25%、52.09%。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具有一定科学合理性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有利于促使激励对象为实现业绩考核指标而努力拼搏、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促使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六）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9、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完成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 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 派息、增发

公司在发生派息、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完成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 派息

$$P=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5)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10. 其他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

（1）本激励计划明确了关于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并列明实施激励计划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2）本激励计划明确了生效、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变更、终止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3）本激励计划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4）本激励计划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方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因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和纠纷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香雪制药本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程序

(一) 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9年10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

3、2019年10月29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19年10月29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了《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1) 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

法》”)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 下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 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对

各激励对象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公司不存在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供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的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 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核心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仍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公司监事会将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批准程序，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二)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54 人，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包括：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前述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监事会将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的结果，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 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4、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5、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6、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

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本所律师认为，激励对象的核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及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认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告了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考核办法》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为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管

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激励计划的内容

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本激励计划的内容”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的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并保障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及决策权。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激励对象名单》，公司董事黄滨、徐力为本次激励对象。经核查，前述关联董事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中，已就相关议案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对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符合《管理办法》

规定的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条件；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对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的表决；本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卢跃峰

经办律师：_____

吕 晖

张秀婷

2019 年 10 月 29 日